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确保国家战略急需创新成果实现快速确权

法眼财经

□ 本报记者 丁一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旨在回应关键技术攻关、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等对专利优先审查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进一步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的支撑保障。

专利结构正在向优转变

2025年,我国共授权发明专利97.2万件,实用新型专利146.1万件,外观设计专利66.6万件。截至2025年底,我国每万人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超额完成了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的12件的预期目标。

这一数据反映出我国创新质量持续提升。“每万人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国家“十四五”规划中衡量创新产出的重要指标。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梁心新介绍,设置此指标旨在强化专利的质量导向,引导发明专利在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

“超额完成‘每万人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这表明我国专利结构正在向优转变,技术含量更高,市场价值更高,权利状态更加稳定的发明专利占比不断提升。”梁心新表示。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29.2万件,占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比重达到43.1%,较“十三五”末提高29个百分点。

同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储备的不断增加,为加快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提供了重要动能和技术供给。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达到153.4万件,占高价值发明专利总量的比重保持在七成左右。

《征求意见稿》亦回应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

北京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基地研究员徐实认为,《征求意见稿》精准对接国家战略,强化新质生产力的制度供给。

“不再逐一列举优先审查的八大产业,将优先

核心阅读

2025年,我国共授权发明专利97.2万件,实用新型专利146.1万件,外观设计专利66.6万件。截至2025年底,我国每万人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超额完成了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的12件的预期目标。



审查的重心聚焦于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并首次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纳入范围。这一修改确保了国家战略急需、地方发展关键的创新成果能够实现快速确权,从源头为提升专利布局的战略提供坚实制度基础与保障。”徐实说。

协同发力提升专利质量

专利质量是体现创新水平的重要指标,是专利事业健康发展的生命线、主旋律和硬任务。中国专利的含金量不断提升,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拥有一大批高价值核心专利。从国际比较看,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排名升至第10位,党的十八大以来累计提升25位,成

为世界上进步最快的国家之一,高质量发展的成就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

“近年来,我们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原则,在政策优化、审查实务、行业治理等方面打好‘组合拳’,从申请端、代理端、审查端协同发力,推动专利质量稳步提升,全链条提质增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芮文彪说。

政策导向不断优化。芮文彪表示,“十四五”规划指标中将“每万人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调整为“每万人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强调专利的实用价值和技术含量。

审查质量不断提升。严把专利审查授权关,加强发明专利创造性评价,开展实用新型专利明显创造性审查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明显区别审查,切实提高授权质量,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超过95%。

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深入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持续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推动更多有产业化前景的专利实现转移转化。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间的协同创新,培育更多高质量原创专利和专利组合。

《征求意见稿》完善全流程管理体系,强化专利质量导向。

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吕银平看来,最根本的变革在于从“程序加速”到“质量筛选”的转变。现行《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的核心逻辑在于符合特定情形的专利申请开辟“快速通道”,关注点侧重于审查周期的缩短,而《征求意见稿》将“优先审查”从单纯的“程序便利”升级为“对高质量发明的筛选与激励”,实现了程序规则与专利法实体价值目标的深度融合。

“专利制度的核心在于保护‘真正的发明创造’,《征求意见稿》第五条增设‘具有重要的创新价值以及明确的转化运用前景’之要求,正是对此核心的回应。”吕银平告诉记者,这意味着,请求优先审查的发明创造,不仅需要满足技术层面具备专利法所要求的“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更需在法律层面证明其具备市场化的潜力与价值,从而在程序入口处即实现对低质量、低价值申请的初步过滤。

保护创新成果优先审查

专利审查是专利保护的源头。“十四五”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开展三种专利申请优先审查72万余件,一批高质量创新成果通过优

先审查得到了及时有效保护。

《征求意见稿》聚焦重点产业领域,针对创新主体加快专利审查确权工作的合理诉求进行修改。本次修改结合新形势调整适用条件,突出国家需求;完善全流程管理体系,强化质量导向;优化操作程序 and 标准,提升用户体验。

徐实表示,《征求意见稿》旨在推动专利优先审查从“速度优先”向“优案优审”转变,通过设置准入“双门槛”,明确申请项目须同时具备重要创新价值和明确转化运用前景,且实施程度达到产业化水平。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认为,《征求意见稿》通过压缩审查时效、规范审理流程,并引入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提升了审查效率与公信力。

“为体现优先特点,《征求意见稿》将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期限由原来的2个月缩短至1个月,申请人的延期答复请求可能会直接终止优先审查程序。”赵精武表示,这一改变在程序上极大提升了专利审查的周转率,更是对申请人及代理机构的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显著减少低质量、粗制滥造的申请文件进入优先通道,保障了审查结论的精准与严谨。

此外,《征求意见稿》引入对失信行为的惩戒机制,明确对提交虚假材料、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实施一年内不予受理优先审查请求的严厉惩戒。

吕银平告诉记者,“一年禁入期”对依赖优先审查进行快速市场布局的企业和以高效服务为竞争力的代理机构而言,意味着重大的商业利益损失与声誉损害。“这种与信用直接挂钩的资格罚,威慑力远大于单纯的经济处罚,能有效遏制‘重速度、轻质量’乃至弄虚作假的申请冲动,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三条关于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吕银平说。

“将诚实信用原则落实为法律红线,有助于保障审查资源的公平分配,让真正的高质量创新者享受制度红利。”赵精武说。

《征求意见稿》各项措施相互联动,旨在塑造优胜劣汰的专利申请生态。高质量申请将更顺畅地获得快速授权,而低质量、不诚信的申请则将在准入、推荐、审查乃至事后惩戒中处处受限。吕银平认为,“这最终将推动整个创新体系与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向着更加注重新质价值与长期信誉的方向发展”。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新规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 记者丁一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农作物种子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农业农村部研究起草了《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通用要求(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于近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根据《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所制定。旨在保证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客观公正且有能按照规范要求从事种子检验、检测和鉴定活动,并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和结果。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格证书所应满足的条件和要求,适用于从事对外开展农作物种子检验服务,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机构资格考核的能力考评和监督抽查,也适用于检验机构的自我评价。

《征求意见稿》共分为组织、资源、过程、管理体系四大要求。在组织方面,明确要求检验机构应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律地位,其人员不得从事品种选育或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等。在资源方面,规定了技术人员、设施与环境条件、仪器设备、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过程要求涵盖了合同评审、方法选择与验证、样件、样品处置、技术记录、数据控制及检验报告出具等全流程细节。管理体系则要求检验机构建立、实施和保持管理体系并形成文件,并且保证检验结果的质量。

市场监管开展酒类产品突出问题综合治理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署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酒类产品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工作,严厉打击酒类产品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消费权益。

此次综合治理,重点聚焦五个方面突出问题:一是使用甲醇、工业酒精等生产假酒,在黑窝点黑作坊制售假酒,售卖包装材料参与造假,醇基液体燃料管理不当致使误饮中毒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使用食用酒精勾兑冒充固态法白酒及原酒、葡萄酒、果酒、黄酒等产品,以葡萄汁冒充葡萄酒,以薯类、糖蜜等食用酒精冒充谷物食用酒精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白酒、葡萄酒等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养生酒等配制酒超限量添加食品添加剂,配制酒、其他蒸馏酒、啤酒等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侵犯注册商标、地理标志权,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产品产地、他人厂名厂址等违法违规行为;五是产品标签虚假宣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假借“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产品作虚假广告或虚假商业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据了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将全面加强生产加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宣传营销等全过程各环节监管执法,综合运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执法稽查等手段,严厉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清理一批黑窝点黑作坊,惩处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同时将强化标准引领和技术支撑,引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促进酒类产业高质量发展。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理财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 发挥评级“指挥棒”作用督促理财公司审慎稳健经营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12月末,全国32家理财公司存续理财产品规模30.7万亿元,占市场全部理财产品33.3万亿元的92%。

为健全理财公司监管制度体系,推动构建与能力相匹配的差异化发展与监管模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理财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完善理财公司监管体系

《办法》共五章二十六条,包括总则、监管评级要素与评级方法、组织实施、评级结果运用以及附则,对理财公司监管评级的总体要求、评级要素、基本程序和分类监管等作出规定。

理财公司监管评级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按照《办法》对理财公司的整体风险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判断的监管过程,是实施分类监管的基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局负责人表示,理财公司经过六年多发展,规范转型取得积极成效,已成为我国资产管理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应看到,部分机构存在发展定位需进一步明确,专业能力有待提高、净值化转型仍需深化,风险管控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明确理财行业发展方向,完善理财公司监管制度体系,推动理财公司持续提升能力水平,制定出台《办法》十分必要。

上述负责人表示,《办法》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强化监管导向,发挥评级“指挥棒”作用,督促理财公司树立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利于加快转型发展,推动理财公司对标行业先进,查找差距不足,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有利于合理配置监管资源,通过监管评级,更好反映理财公司风险状况和经营特点,明确监管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提高监管精准性和科学性。

设置六大评级模块

《办法》牢牢把握“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资管本源,将风险管理和资管能力摆在评级核心位置,引导理财公司培育内生风险防控机制,提升主动管理和价值创造能力。

《办法》明确监管评级要素与方法,设置公司治理、资管能力、风险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和金融科技六大评级模块,分别赋予10%、25%、25%、



15%、15%和10%的分值权重,并针对性设置加分项、扣分项、级别调整因素,对理财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对于理财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分为1-6级和S级,数值越大反映机构风险越大,需要越高度的监管关注。具体来说,评级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为1级,80分(含)至90分为2级,70分(含)至80分为3级,60分(含)至70分为4级,50分(含)至60分为5级,低于50分为6级。监管评级结果为5级或6级的理财公司为高风险理财公司。

《办法》明确了监管评级基本程序。监管评级包括机构自评、初评、审核、结果反馈等环节。评级结束后,监管部门发现评级期间未掌握的重大情况,或者理财公司风险或管理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对监管评级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同时,《办法》明确理财公司的监管评级周期为一年,评价期间为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原则上应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监管评级工作。

结果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办法》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并重,促进监管资源配置与机构经营能力、风险状况相适应。

据了解,监管评级结果是监管部门配置监管资

源、开展市场准入、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对于如何强化评级结果的运用,上述负责人介绍,监管评级结果分别明确不同等级理财公司的风险特征和分类监管措施。其中,1、2级理财公司经营稳健,风险状况较好,监管上以非现场和常规监管为主,优先支持开展养老理财等创新试点类业务;3、4级理财公司存在一定或较多风险问题,监管上需加重点领域监管,采取必要纠正措施,控制增量风险,压降存量风险,防范风险扩散;5、6级理财公司存在严重风险问题,监管上需实时跟踪风险变化情况,从严限制和化解高风险业务,有序实施风险处置或市场退出;S级理财公司为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理财公司,不参加当年监管评级。

《办法》强调,理财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原则上仅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工作使用。理财公司应当对监管评级结果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提供,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此外,《办法》制定遵循的原则还包括:压实董事和高管责任,强化内外部监督和母子风险隔离,推动公司治理能力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综合考量股东支持、战略规划、业务结构、资产质量、业绩稳定性等中长期要素,推动理财公司行稳致远;总局和派出机构上下联动、紧密协作,银行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行业自律发挥支持配合作用,共同提升评级结果的公平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据悉,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加强督促指导,抓好《办法》贯彻落实工作,不断提升理财公司监管质效,推动理财公司稳健规范发展,更好服务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日前,由杭州海关提出的“电动滑板车”增列世界海关组织2028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修订)》子目议题(HS编码:8711.62)被成功纳入,电动滑板车将有专属的“身份证”,不仅能解决该商品的归类争议问题,也为我国相关出口企业拓展国际市场铺设了坚实道路。图为海关关员在电动滑板车企业开展政策宣讲。

本报通讯员 李晓慧 摄

金融知识进社区守护居民“钱袋子”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以前总觉得诈骗离自己很远,没想到差点中招。”3月12日,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朝阳新兴花园小区内,人头攒动,一位老年居民正在讲述自己险些被骗的经历。

原来不久前,老人家中遭遇了一起精心策划的电信诈骗:不法分子通过AI“换脸”技术,冒充老人的孙子给其儿子发起视频通话,画面中“孙子”焦急求助,声称急需钱要立即转账。画面逼真,语气急切,险些让人信以为真。幸好在最后关头,家人通过多方核实,反复确认,才识破了这场骗局。

“现在想想都后怕,金融知识普及太有必要了!”老人说道。

这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分公司陕西分公司联合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长乐西路派出所及同业机构开展的“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现场一幕,老人的现身讲述让在场人员深受触动。

现场工作人员结合此案例,给居民们详细讲解了AI换脸、冒充熟人等新型诈骗手段的特点和防范措施,提醒大家做到“不轻信、不转账、多核实”,遇到可疑情况及时报警或向家人求证。

活动现场还设立了咨询台,工作人员正在向小区居民发放图文并茂的金融知识手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要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技巧,识别非法集资陷阱等实用内容。

同时,针对社区老年群体较多的特点,工作人员特别加强对“高息理财”等常见骗局的剖析,提醒老朋友守住养老钱;面向年轻居民,则重点引导树立理性消费观念。“希望这样的宣传活动能多进社区,让更多居民增强防范意识。”活动后,有现场居民说。